附件1

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评审命名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工作，现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命名和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确保质量、均衡发展的原则，在全国评审命名约80个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以乡镇（街道）为主，坚持重心下移、扎根基层,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评审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文化部专项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与《命名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评审命名工作风清气正。

坚持以评促建。坚持评审命名与建设管理并重，引导各地以评审命名工作为契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扎实推进“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相互衔接，推动民间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

坚持示范带动。充分发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各地加强优秀民间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工作机制

（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符合《命名和管理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乡镇（街道）、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之前已被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需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二）申报名额

文化部在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发展状况、县乡数量、以往“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数量基础上，兼顾门类、地域平衡，研究确定了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2）。此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总数为89个，各地申报要以乡镇（街道）为主。文化部将采取差额评审，最终评出约80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其中乡镇（街道）数量不少于命名数量的70%。

（三）材料报送

申报主体按照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提供创建工作方案、申报视频短片（时间不超过8分钟）和图片（8—10张），以及其他有助于说明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情况的材料，根据《命名和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逐级报送。

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在对申报对象资格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报送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报告，注明“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主体名称、资格审查证明、公示情况等，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报告加盖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公章后以纸质文件形式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指定专人通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网络申报平台进行报送。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

3月，文化部办公厅印发评审工作通知，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评审命名工作。

（二）申报阶段

3—5月，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按照申报名额分配表，组织开展本地区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选拔推荐、辖区内公示和集中申报工作。

（三）评审阶段

6—7月，文化部评审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抽查。

（四）审定和公示阶段

8月，文化部评审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和抽查情况，提出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命名和授牌阶段

9—10月，文化部印发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通知，在中国文化馆年会上对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颁发证书和标牌。

六、评审纪律及监督管理

评审命名工作严格遵守《中共文化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与《命名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肃评审纪律。将由文化部公共文化司领导班子和党支部成员组成巡查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和传播推广活动等情况，适时进行核查。参评地区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选拔推荐和集中申报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接受各方监督。